

巢湖市嘉和花园小区 13#楼三单元电梯更新项目（二次） 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FTP-202420600812

二、项目名称：巢湖市嘉和花园小区 13#楼三单元电梯更新项目（二次）

三、成交信息

成交供应商名称：合肥博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卧牛山街道龟山路中凯景湖豪庭 47 栋 113 铺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 158860.00 元

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：93.31 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货物类
名称：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
品牌（如有）：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
规格型号：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
数量：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
单价：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张琪、何朝柱、王贤成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按合肥市公共资源管理协会发布的合公协(2023)03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（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），收取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.00 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（异议）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楼403室，联系电话：0551-65149581-834。

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上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。

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特此公告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（一）采购人：巢湖市嘉和花园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

地址：巢湖市嘉和花园小区 13#楼三单元

联系人：曹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856502878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机构：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

项目联系人：王工、曹工

联系方式：0551-65149581-658

手机：15956962711/13856908747

十、附件

无。

2025 年 01 月 13 日